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研字〔2015〕520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建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证体系，根据《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连海大研字〔2010〕138号），学校制定了《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查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查暂行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审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建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证体系，根据《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连海大研字〔2010〕138号）及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审查工作目标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查是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根据预审查结果确定外审论文清单，压缩外审论文数量，提高外审效率，促进硕士研究生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预审查工作程序

1. 学校通过院（系）答辩资格审查的所有拟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预审查。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查工作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系）负责统一组织，申请人所在学科具体实施。原则上同一学科的同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同一组进行预审查；招生规模较大的学科，可分组进行（每组不少于15人）；涉密学位论文单独进行。预审查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环节。

MBA、MPA、法律硕士、翻译硕士分别由专业学位教育学院、法学院、外国语学院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预审查办法。

2. 硕士研究生预审查应在正式答辩前 1-2 个月前完成；涉密论文应至少提前两个月提出申请。

3. 预审查前研究生须填写《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查情况表》（表 1），与学位论文一并报送所在学院（系），由学院转送预审查专家组审阅。

4. 预审查专家组由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3 人是研究生导师，预审查专家组组长一般由学科负责人或由学科负责人指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预审查专家组至少 1 人为具有行业从业资格的校内教师或校外行业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为预审查专家组的成员，但可根据预审查专家组的的要求列席会议。预审查专家组设秘书 1 人，由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预审查专家组应对论文进行严格审查，重点检查学位论文是否体现出作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学术学位）或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专业学位），并详细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预审查后研究生要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

5. 鼓励各学科对硕士学位论文的预审查采取预答辩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预审查专家组集体评阅的方式进行审查。以上两种预审查方式由学科决定。

6. 预审查答辩程序:

(1)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研究内容和成果, 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

(2) 预审查专家组委员提问, 申请人答辩。委员依据学位授予标准, 对论文是否达到要求予以评定, 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一般为 15 分钟。

(3) 申请人全部预答辩之后休会, 申请人全部退席。

(4) 预审查专家组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

7. 审查结论分为两种, 通过和不通过。以上两种预审查方式若以百分制计, 原则上平均分为 60 分及以上者为预审查通过。各学科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并执行更高标准, 或根据各学科实际制定具有自己特点的评价方式。

8. 预审查结论为通过的, 以学科(预审组)为单位按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出成绩在末位的论文, 在一周内修改完毕, 送学校进行盲审; 其余论文修改后由导师进行质量审查。

9. 预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经所在学院(系)报研究生院备案后, 延期答辩。延期答辩研究生应根据预审查小组在《预审查情况表》(表 1)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完善, 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经再次预审查并通过后, 论文送学校进行盲审; 若再次预审查未通过, 可继续修改论文, 3 个月后重新申请预审查, 但最长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制的两倍。

10. 硕士研究生办理正式答辩手续时需提交《大连海事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查情况表》(表1)。

第四条 其他

1. 各学术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具体情况在本办法基础上作进一步细化或制定更高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2. 研究生或其指导教师对预审查结果提出异议时,应由所在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复议。

3. 各学院(系)在每次预审查后向研究生院提交硕士研究生预审查情况汇总表(表2)。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暂行规定》(连海大研字〔2009〕390号)中与本办法相抵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